

老龄健康司

主站首页 | 首页 | 政策文件 | 工作动态 | 关于我们

通知公告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最新信息 > 综合管理 > 通知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12-04 来源：老龄健康司



国卫办老龄发〔202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局）、中医药局、疾控局：

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是医养结合服务的重要方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医养结合发展，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加强服务供需对接，提高协议合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医养结合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实化协议合作内容

养老机构根据入住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机构实际情况，主动与医疗卫生机构对接开展协议合作。根据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和能力，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就近就便、服务衔接、共谋发展”的原则，参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文本（参考）》（见附件），协商确定合作内容。

二、确保协议合作安全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规范化，确保安全开展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要依法依规开展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养老机构应当进行养老机构备案。提供协议医疗卫生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做好医师多机构执业地点备案等工作。

三、建立基层协议合作机制

以基层为重点，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养老机构对接所在辖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协议合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协议合作的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对养老机构中65岁及以上的入住老年人，可探索开展每年一次的集中上门健康体检，健康体检结果要及时反馈本人或监护人，并根据体检结果做好健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

四、支持多层次协议合作

因地制宜发展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多层次协议合作，支持有意愿合作的养老机构，主动对接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机构开展协议合作。鼓励养老机构优先与周边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卫生机构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发挥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等科室作用提供专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

五、鼓励发展嵌入式服务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延伸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在协议合作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立医疗服务站点，依法依规提供嵌入式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在协议合作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立家庭医生工作室，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服务。

六、探索托管式协议合作

创新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方式，养老机构可探索将内设医务室、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托管给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营。在符合各自意愿和明晰权利义务、相关法律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托管方式。

各地各部门要协同推进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工作。机构间密切配合，提升协议合作服务质量。各地要多渠道、多形式对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开展宣传，提高社会、行业、老年人及其近亲属的知晓率。

附件：[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文本（参考）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4年12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关于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联系方式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7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1020874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